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即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1)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2)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5(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新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5(A)(i)段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發行地點、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聘請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行使本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協議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等；(iii)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與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及(iv)辦理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6(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6(A)(i)段授予之批准而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6(A)(i)段決議回購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H股之數目、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回購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回購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

是否註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回購的H股，則授權董事會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為舉行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中央證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年度股東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